

夜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 28696794

CB(1)2030/08-09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傳真: 28401621

翻手為雲 (香港旅遊業議會)、覆手為雨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2009年3月提交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內18頁附件B列出了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竟然有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行社商會」)的要員。

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否考慮到上述的同一人是否知道動用賠償基金協助業界購買集體專業責任及彌償保險是超出賠償基金的法定涵蓋範圍?須知道「管理委員會」訂立規則是要遵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法定涵蓋範圍。

再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否考慮到上述的同一人在「管理委員會」策劃「諮詢文件」的工作中是否恰巧與「旅行社商會」內策動旅行社購買「集體保險計劃」的工作同時進行?須知道動用賠償基金協助業界購買集體專業責任及彌償保險是超出賠償基金的法定涵蓋範圍。

未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是否為要確保強迫旅行社購買「集體保險計劃」水到渠成,而需要同一人在「管理委員會」為旅行社購買「集體保險計劃」制訂政策,而同一人亦同時在「旅行社商會」內策動旅行社購買這個「集體保險計劃」?另據公司註冊處及法庭的資料顯示,有人可能牽涉在出境旅行團傷亡索償的訴訟中。

這裡的質詢,以及因此而產生的角色衝突所引起的利益傾斜,有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閣下提供解決辦法。請早日回覆。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偉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東方日報	明報	香港電台
太陽報	文匯報	商業電台
蘋果日報	大公報	無線電視台
經濟日報	新報	亞洲電視
星島日報	成報	有線電視
信報		